

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

JIA YUAN LAW FIRM

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邮政编码: 100031

F407,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, Beijing 100031 China

电话TEL: (8610) 66413377

传真FAX: (8610) 66412855

E-MAIL: coffice@jiayuan-law.com

致: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受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之委托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，进行法律见证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；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；会议通知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，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会议通知发出之后，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；本次大会已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如期召开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504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84 %。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2、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在位之董事、监事、高层管理人员及见

证律师。

经本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。

三、本次大会召开期间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。

四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（其中股东代表两名、监事代表一名）负责清点，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；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；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；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综上，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致书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）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郭 斌

见证律师： 郭 斌

贺伟平

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